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开发区建发局，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升勘察设计质量水平，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依法将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业务分别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并与其签订合同。实行勘察设计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资质和设计资质，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

（二）建设单位是勘察设计质量首要责任人。禁止以“优化设计”等名义降低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标准，不得设定“配筋率”设计上限等可能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要求；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建筑工程项目，未经受买方同意，建设单位不得降低原质量标准；对因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给工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建设单位在签订勘察合同并确定勘察现场作业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2 日向工程所属质量监督机构报送《合肥市建筑工程勘察信息登记表》（附件 1），在外业结束前 2 日向工程所属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外业作业完成后 5 日内填写《合肥市工程勘察现场作业情况表》（附件 2）并报所属质量监督机构存档备查，勘察单位配合建设单位登记、填报。

建设单位送审工程勘察文件时，应同时附上工程勘察合同及《合肥市建筑工程勘察信息登记表》、《合肥市工程勘察现场作业情况表》。

（四）在肥勘察单位原则上应设置与开展勘察业务相匹配的土工试验室，无土工试验室的应在我市设立相应实验室，或与我市已取得土工实验室计量认证并具有岩土勘察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进行委托土工试验或测试。

（五）勘察单位应采用影像留存等方式对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进行记录，建立勘察现场视频记录与归档制度，逐步提升勘察现场、试验室行为和勘察成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应用水平。

（六）勘察设计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勘察设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实行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逐级校审制度。工程勘察文件编制人、校对、审核、审定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人、校对、专业负责人、审核、审定每个专业至少由三人分别担任。

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的专业人员应分别具备相应专业技

术职称（或注册资格）。岩土工程（甲级、乙级）应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任项目负责人。房屋建筑工程应由注册建筑师任项目负责人，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可以由注册结构师任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应分别由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担任。通过合肥市工程建设云平台数字化审图系统使用的勘察设计单位出图章、项目负责人注册章（签名）、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章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

（七）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深度，并贯彻落实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等政策要求。具有建筑或市政工程甲级资质设计企业承担的设计项目具备条件的均应开展BIM技术应用，以促进设计质量提升。对施工图容易出现质量通病的部位及常见设计质量问题，设计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规范要求并进行优化设计。严禁设计单位顺从业主意愿随意降低设计标准，设计变更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八）按照《关于印发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建审改办【2020】2号）要求免于施工图审查的低风险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勘察设计文件上传至合肥市数字化审图平台，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应对勘察设计质量作出承诺，填写《低风险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附件3），并承担承诺产生的风险。

（九）审查机构应加强政策性审查，落实联合审图要求，将消防、人防、技防等纳入施工图审查内容，实行主副审制度，严格审查质量。

审查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或设计变更降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工程技术标准的，审查机构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严禁审查机构为追求经济利益降低审查标准或虚假审查。

二、全面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一）对免于审图的低风险建设项目，负责项目监管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在项目开工前组织专家或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对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二）各县（市）区住建局、各开发区建发局及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切实加强工程勘察设计监管，依法采取项目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监督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审查机构全面落实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三）市城乡建设局每年开展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同时，对各县（市）区住建局、各开发区建发局落实勘察设计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四）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应认真做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自律和评优评先工作，积极协助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并提供技术支持。

（五）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检查中发现企业违规行为应依法处理，同时应及时通过合肥市工程建设云平台上报并记录不良行为信息，市城乡建设局将定期对勘察设计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一：

合肥市建筑工程勘察信息登记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企业名称		单位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拟建建筑面积 (m ²)		
	勘察等级		计划勘察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递交的资料（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复印件）							
1	单位资质证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	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勘察合同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	单位技术负责人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及身份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程勘察纲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承诺	1、对本表要求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坚决不给予外单位人员进行资质挂靠； 3、接受监督抽查，如有弄虚作假、编造数据的行为，自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勘察单位 法人代表：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报，一式四份，建设、勘察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监督机构一份；

2、未按要求报送工程勘察信息登记表逃避监管的，将对责任单位记录不良行为。

附件 2:

合肥市工程勘察现场作业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现场作业日期				
取 土 机 钻 孔	孔号		机型		孔深: 设计/实际	m		
	钻进工艺		岩芯采取率					
	取土器型号和规格				取样: 设计/实际	件		
	机长		编录员		编录情况			
原 位 测 试	静探孔	孔号		机型		孔深: 设计/实际	m	
		探头型号		标定时间和系数				
	标贯孔	孔号		钻进工艺		孔深: 设计/实际	m	
		试验次数: 设计/实际		次		记录情况		
	动探孔	孔号		探头型号		孔深: 设计/实际	m	
		试验次数: 设计/实际		次		试验负责人		
	波速试验	型号				试验负责人		
	抽水试验	试验方式				试验负责人		
其它								
鉴别孔	孔号		钻进工艺		岩芯采取率			
	机长		编录员		编录情况			
勘察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监督机构存档签收: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报, 一式五份, 建设、勘察、监理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 监督机构存一份。

附件 3:

低风险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总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		建筑高度 (m)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承诺内容	<p>本项目属于低风险建设项目，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我们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2. 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3. 符合消防安全性要求；4. 符合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要求；5. 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符合规定的绿色建筑标准；6.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7. 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不违法违规变更施工图设计；8. 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已采取有效的措施。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组织了审核，并严格按上传和抽查合格的图纸组织施工；9. 依法依规在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勘察设计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p>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由签字各方负责。如违反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处罚。</p>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表格样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内容）